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師評量細則

96年3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教師榮譽，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水準，特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評量要點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量事宜。

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，應填寫績效評量表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的績效評量。

第四條 評量項目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教學：含教學評量、教材編撰、創新教法、指導學生對外競賽的成果及其他有關教學績優之具體事項。
- (二) 研究：含碩博士生論文指導、研究計畫、研究成果及學術榮譽，研究計畫包括政府機構(如教育部、國科會、經濟部....所屬單位等)之研究型計畫，及公民營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。研究成果包括論文、專利、技術移轉等項目。學術榮譽包括各類學術獎項、學會委員、期刊編審、會議主席....等，及其他有關研究之具體事項。
- (三) 輔導：含擔任導師、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、指導學生社團活動、諮商及其他有關輔導之具體事項。
- (四) 服務：含舉辦活動、協助校務(如擔任各類委員會委員...)、促進國際交流合作、校外無給職及參與校外公益活動(如參與校外公民營機構或社團，擔任委員、顧問、義工，或有助於學校聲望提升者)，及其他有關服務之具體事項。
- (五) 評量方式：
 1. 評量方式採量化及質化兩部份，可量化的各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表現，其量化換算指標依『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評量要點』評量之。無法量化之各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的表現，採質化方式敘述，並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之。
 2. 本系教師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之評量權重分配比例分別為：**25-40%、25-40%、10-20%、10-30%**。而相關評量項目表，由本系參考校教師評量標準另訂之。
 3.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二年評量一次，副教授每三年評量一次，教授每四年評

量一次。

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受評：

- (一) 年滿五十五歲者，或教授年資滿十年，或到本校任職滿二十年。
- (二) 榮獲本校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各類優良教師者，自獲獎當年度起，得免於最近一次受評。
- (三)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(四)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者及傑出人才講座。
- (五)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

第六條、評量結果：

- (一) 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的績效優異者，報請學校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，並推薦作為本校當年度優良教師選拔。
- (二) 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的整體表現未達績效標準，且無特殊原因者，應由所屬單位及學校相關單位協助其提出改善措施。
- (三) 連續兩次評量均未達績效標準，且無特殊原因者，將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之。

第七條、教師評量結果將作為教師申請研究進修、升等、學校各項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並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